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 中期檢討

課程發展議會委員會
2013年9月

概要

- 概述新高中檢討和短期階段建議的要點
- 短期階段建議的回饋和跟進
- 中期階段檢討及其總體原則、檢討機制、程序和時間表
- 討論的主要議題（如校本評核、應用學習、個別科目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新高中檢討

- 在2012年中，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攜手合作，共同展開新高中檢討
- 《新學制檢討簡介》（2012年10月5日）：告知公眾檢討的目的和詳情；廣泛諮詢和蒐集持份者的意見
- 目的：實現政策目標、定期檢討以優化課程及評估、分享良好實踐示例

廣泛諮詢及持份者的積極參與

- 透過各種渠道蒐集持份者的意見和回饋
- 在2012年11月進行對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學校調查
- 在2013年2月25日舉行的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公開試委員會會議，討論及通過短期階段建議
- 於2013年4月19日發布進展報告：《新高中學習旅程—穩步邁進》

短期階段建議

- 微調/進一步釐清課程及評估的廣度和深度
- 更新/精簡各個科目的課程內容和考試安排
- 不推行校本評核（3科）；延遲推行校本評核（9科）；精簡校本評核安排（11科）等
- 調整考試時間（7科）
- 改進評估設計（4科）
- 新高中三年總課時提供彈性範圍，以照顧不同學校的校情和學生的需要（ $2,400 \pm 200$ 小時）
- 建議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分配為總課時的10 – 15%

主要回饋及跟進

- 學校普遍歡迎短期階段課程及評估（包括校本評核）的精簡安排，但表示仍需進一步微調部份科目的課程及公開考試
- 學校需要進一步掌握各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廣度和深度，亦期望得到更多支援，例如課程補充資料
- 回應九個科目一些尚待解決的議題
-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仍然是重點關注事項
- 全面檢討校本評核，以解決跨學科的協調和工作量問題

中期檢討的總體原則

1. 以學生利益為先
2. 持續蒐集回饋和資訊 / 實證導向
3. 貫徹一致的根本性範式轉移
4. 持續蒐集回饋 讓課程設計與時並進
5. 維持國際基準
6. 提供彈性以配合不同校情
7. 維持現有透明機制 與持份者緊密溝通

中期檢討加強微調

- 跟進**主要回饋**
- 回應**尚待解決的問題**
- **定期檢討**所有科目的課程及評估
- 在**中期檢討**進一步微調各項建議

主要審議的議題

校本評核

核心科目

中國語文、通識教育科、數學

選修科目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中國文學、經濟、
倫理與宗教、地理、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應用學習課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其他新出現的議題

檢討架構和機制(1)

課程發展議會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以原則為基礎的委員任命

- 所有委員會有健康的人事更替，同時保持長期的延續性(加入新成員及設6年任期上限)，
- 所有層面的委員均具多元及均衡代表性，能包容不同意見
- 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的提名由評局與課程發展處根據共同準則協議產生(如均衡代表性)

檢討架構和機制(2)

各個層面的專業討論和廣泛諮詢

- 持守中期階段檢討的總體原則，以貫徹課程改革的一致性和可持續性
- 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包括大專院校、校長和在職教師代表，能以前線和專業觀點作出及執行決策
- 通過有組織和頻繁的獨立/聯席會議，以達到最佳的可行建議
- 透過不同專業渠道蒐集回饋，例如：334校長聯席會議、論壇、網絡、焦點小組面談、問卷調查等等

政策檢討架構和機制(3)

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共同角色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發展學校整體課程及公開考試系統，以及提升評估素養
- 積極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並進行諮詢，蒐集回饋和建議
- 與課程發展議會委員會保持溝通，訂定學習領域的課程及評估設計方向
- 審議及通過各委員會的建議

課程發展議會委員會

- 提供討論平台，以制訂八個學習領域的發展方向
- 為不同課程的發展（包括學校科目），制訂計畫及策略

檢討架構及機制(4)

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公開 試科目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的職責

- 就各科課程及評估檢討和更新，**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 **提供建議及更多資訊**，幫助理解新高中課程
- **提出長期檢討的重要議題**，有關議題需要更多數據輔助討論
- 為更廣泛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檢討**提供回饋及建議**

檢討機制、持份者參與及溝通

- 中/長期檢討由課程發展處及考評局共同統籌，並由相關的課程發展議會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科目委員會及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進行。
- 課程發展議會-考評局公開試科目委員會在課程發展議會委員會及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之下成立，將按照課程發展議會委員會及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定立的方向，制定詳細的行動方案，並按需要設立工作小組。
- 文憑試科目委員會負責就考試相關的回饋對檢討及建議的影響，向相關委員會反映。
- 於所有層面繼續現行具透明度的制度及全面諮詢，讓所有相關持份者參與討論。
- 進行學校調查，蒐集意見作為訂定最終建議的參考。

程序及時間表

- 建議於2014年3月/4月擬備，並於2014年4月/5月通過。
- **首批中期階段建議於2014年7月公布 (於2014/15學年或2017/18學年中四實施；2017或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
- **最後一批中期階段建議將於2015年7月或之前公布。**
- 教育局 / 發展處及考評局會就發展支援學與教所需的材料 (或其他支援措施) 提供意見及協助，容讓出版商享有彈性，在有需要時編寫課本。
- 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緊密溝通，於適當時候向教育統籌委員會和立法會提交報告。

- 個別學習領域/功能委員會的議題



謝謝